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移除股份標記「B」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條至第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之後，本公司懇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自2025年5月2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EVEREST MED」(英文)及「雲頂新耀」(中文)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1952」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